

附件 2

## 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新《水污染防治法》任务汇总表 (征求意见稿)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一	环境保护 部门	1.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加强考核和监督	<b>第六条</b> 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 <b>水环境保护目标</b> 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2.加强水环境保护的的宣传教育	<b>第七条</b> 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 <b>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b> 。
		3.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编制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b>第十六条第二款 第三款</b> 前款规定外的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编制,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4.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b>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二款</b>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 <b>环境影响评价</b> 。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 <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 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  
—  
—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一	环境保护 部门	5.按照国家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p><b>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b> 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p> <p>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p>
		6.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	<p><b>第二十条第四款</b>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7.对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实行严格的排污许可证管理	<p><b>第二十一条</b>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b>排污许可证</b>;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8.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p><b>第二十三条第二款</b>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p>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	环境保护 部门	9.及时调查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情况	<b>第二十四条第二款</b>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10.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水环境状况信息	<b>第二十五条</b> 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 <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 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水环境监测的管理。
		11.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	<b>第二十九条</b>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 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12.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b>第三十条</b> <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 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13.监督指导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b>第四十条第二款</b> <b>加油站</b> 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14.禁止审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新建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b>第四十七条</b>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一	环境保护 部门	15.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b>第五十条</b>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16.调查评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b>第六十九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17.接到突发性事件报告后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b>第七十八条第一款</b>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18.依法处罚	<b>第八十一条</b>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	环境保护 部门	19.依法处罚	<p><b>第八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20.依法处罚	<p><b>第八十三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21.依法处罚	<p><b>第八十四条第二款</b>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一	环境保护 部门	22.依法处罚	<p><b>第八十五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一	环境保护 部门	23.依法处罚	<p><b>第九十一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24.依法处罚	<p><b>第九十三条</b>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p> <p>（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一	环境保护部门	25.依法处罚	<p><b>第九十四条</b>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26.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	<p><b>第九十七条</b>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b>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二	发展改革部门	1.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b>第四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 <b>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b> 。
		2.发布国家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设备名录	<b>第四十六条第一款</b> 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b>第二款</b> 国务院 <b>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b>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
		3.会同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b>第四十九条第三款</b>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 <b>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b> ，根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4.依法处罚	<b>第八十六条</b>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b>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b>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b>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b> 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三	工信部门	1.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b>第四十四条</b>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2.加强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淘汰	<b>第四十六条第一款</b> 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3.加强对企业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的监督指导	<b>第四十八条</b>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四	国土资源部门	加强对地下水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防止地下水污染的监督指导	<b>第四十二条第一款</b> 兴建 <b>地下工程设施</b> 或者进行 <b>地下勘探、采矿</b> 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五	科技部门	推动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b>第七条</b> 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 <b>科学技术</b> 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	住建部门	1.会同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b>第四十九条第三款</b> 国务院 <b>建设主管部门</b> 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 <b>建设</b> 、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b>建设</b>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2.督促指导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收取污水处理费用。	<b>第四十九条</b> <b>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b> 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3.监督指导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	<b>第五十条第二款</b> <b>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b> ，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4.监督指导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安全处理处置污泥	<b>第五十一条</b> <b>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b> 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
		5.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b>第五十二条</b> 国家支持农村 <b>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b> ，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 <b>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b> ，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六	住建部门	6.监督指导饮用水供水单位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	<b>第七十一条</b>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环境保护、卫生、水行政等部门。 <b>饮用水供水单位</b> 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7.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单位供水水质安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	<b>第七十二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 <b>有关部门</b> 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8.监督指导饮用水供水单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突发性事件发生后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b>第七十九条</b>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b>饮用水供水单位</b> 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9.依法处罚	<b>第八十八条</b>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 <b>城镇排水主管部门</b>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b>城镇排水主管部门</b> 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0.依法处罚	<b>第九十二条</b>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 <b>供水主管部门</b>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七	水利部门	1.督促指导建立落实河长制	<b>第五条</b>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2.配合环境保护部门编制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b>第十六条第三款</b>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 <b>水行政等部门</b> 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3.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口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b>第十九条第二款</b>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 <b>水行政主管部门</b> 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4.加强对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b>第二十二条</b>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 <b>水行政主管部门</b> 的规定。
		5.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省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水环境监测的管理	<b>第二十五条</b> 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 <b>水行政等部门</b> 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水环境监测的管理。
		6.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b>第二十八条</b>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 <b>水行政等部门</b> 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7.会同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	<b>第二十九条第一款</b>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 <b>同级有关部门</b> 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七	水利部门	8.加强对分层开采地下水的监督指导	<b>第四十一条</b>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9.加强对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封井或者回填的监督指导	<b>第四十二条第二款</b> 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10.加强对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影响的监督指导	<b>第四十三条</b>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1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b>第六十四条</b>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12.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b>第七十五条</b>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3.对在江河、湖泊违规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进行处罚	<b>第八十四条第三款</b>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八	交通运输部门	1.涉及通航水域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b>第十九条第二款</b>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八	交通运输部	2.监督指导船舶水污染防治	<p><b>第五十九条</b>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p> <p>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p> <p>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p> <p>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p>
		3.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p><b>第六十二条</b>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b>海事管理机构</b>、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b>船舶</b>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b>海事管理机构</b>批准。</p> <p>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b>船舶</b>拆解作业。</p>
		4.对相关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p><b>第七十八条第二款</b>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b>海事管理机构</b>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b>海事管理机构</b>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p>
		5.依法处罚	<p><b>第八十九条</b>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b>海事管理机构</b>、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p>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b>海事管理机构</b>、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八	交通运输部门	6.依法处罚	<p><b>第九十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b>海事管理机构</b>、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b>海事管理机构</b>、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二）未经作业地<b>海事管理机构</b>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7.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	<p><b>第九十七条</b>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b>海事管理机构</b>、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九	财政部门	落实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财政转移支付	<p><b>第八条</b> 国家通过<b>财政转移支付</b>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p>
十	农业部门	1.涉及渔业水域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征求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p><b>第十九条第二款</b>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b>渔业主管部门</b>的意见。</p>
		2.制定化肥、农药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要适应水环境保护要求。	<p><b>第五十三条</b> 制定<b>化肥、农药</b>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环境保护要求。</p>
		3.加强对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的管理	<p><b>第五十四条第二款</b> 运输、存贮<b>农药</b>和处置过期失效<b>农药</b>，应当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p>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十	农业部门	4.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b>第五十五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b>农业主管部门</b> 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5.督促指导水产养殖水污染防治	<b>第五十七条</b> 从事 <b>水产养殖</b> 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6.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b>第六十二条</b>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 <b>渔业主管部门</b> 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7.防止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污染水体	<b>第六十六条第二款</b>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 <b>网箱养殖</b> 、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8.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渔业船舶造成的或者其他船舶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水污染事故	<b>第七十八条第二款</b>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 <b>渔业主管部门</b> 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 <b>渔业主管部门</b> 参与调查处理。
		9.依法处罚	<b>第八十九条</b>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 <b>渔业主管部门</b>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 <b>渔业主管部门</b> 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十	农业部门	10. 依法处罚	<p><b>第九十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b>渔业主管部门</b>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b>渔业主管部门</b>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11. 依法处罚	<p><b>第九十四条第三款</b>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b>渔业主管部门</b>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12. 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	<p><b>第九十七条</b>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b>渔业主管部门</b>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十一	畜牧部门	1. 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p><b>第五十六条第一款</b> 国家支持<b>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b>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p> <p><b>第二款</b> <b>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b>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p>
		2. 指导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p><b>第五十六条第三款</b> <b>畜禽散养密集区</b>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序号	政府层级	工作任务	对应条款
十二	林业部门	开展江河、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	<b>第二十九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十三	卫生计生部门	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安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	<b>第七十二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 <b>有关部门</b> 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十四	公安部门	1.依法拘留	<b>第九十四条</b>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 <b>公安机关</b>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十五	旅游部门	1.防止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活动污染水体	<b>第六十六条第二款</b>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 <b>旅游</b> 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